

教育部发布

《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



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全面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实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减缓衔接坡度,帮助儿童顺利实现从幼儿园到小学的过渡。

《指导意见》针对长期以来存在的幼儿园和小学教育分离、衔接意识薄弱、过度重视知识准备、衔接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重要举措。主要包括:国家修订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调整一年级课程安排,

合理安排内容梯度,减缓教学进度。强化幼小协同,通过实施幼儿园入学准备和小学入学适应教育,为儿童搭建从幼儿园到小学过渡的阶梯,帮助儿童顺利实现幼小过渡。通过建立联合教研制度、完善共育机制、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强化科学导向,形成良好教育生态,推动科学衔接、有效衔接。

《指导意见》强调,幼小衔接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教育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幼小衔接工作的重要意义,研究制定本地幼小科学衔接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把幼小衔接工作纳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重要内容,完善政策举措,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幼小衔接工作取得实效。要推动幼儿园和小学深度合作,加强业务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教师在幼小衔接实践中的困惑问题。要健全科学的评价机制,将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纳入幼儿园和义务教育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整合专业资源,加强幼小衔接科学研究。

《指导意见》要求,各省(区、市)要以县(区)为单位确立一批幼小衔接实验区,遴选确定一批试点小学和幼儿园,先行试点,分层推进。2021年秋季学期启动幼小衔接试点,2022年秋季学期全面铺开。

附件《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指导要点》(以下简称《入

学准备指导要点》)和《小学入学适应教育指导要点》(以下简称《入学适应指导要点》)分别对幼儿园的入学准备教育和小学的入学适应教育提出了具体、可操作的指导。

《入学准备指导要点》强调,入学准备教育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要渗透于幼儿园三年保育教育工作的全过程,同时,也要根据大班幼儿即将进入小学的特殊需要,围绕社会交往、自我调控、规则意识、专注坚持等进入小学所需的关键素质,实施有针对性的入学准备教育。入学准备教育要注重身心准备、生活准备、社会准备和学习准备等方面的有机融合,不应片面追求某一方面或几方面的准备,更不应应用小学知识技能的提前学习和强化训练替代全面准备。

《入学适应指导要点》要求,小学要强化衔接意识,将入学适应教育作为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的重要任务,纳入一年级教育教学计划,教育教学方式与幼儿园教育相衔接。小学一年级上学期作为幼小衔接适应期,实施与幼儿园相衔接的入学适应教育,合理安排一年级课程内容,改革教育教学方式,强化以儿童为主体的探究性、体验式学习,为每个儿童搭建成长适应的阶梯,帮助儿童逐步适应从游戏活动为主向课堂教学为主的转变。

(源自新华网)

江苏省人社部门回应群众「急愁难盼」

实施八大民心工程稳就业提待遇

记者4月8日从省人社厅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了解到,在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中,该厅回应群众“急愁难盼”,在全系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点实施八大民心工程。

就业岗位“扩容”“定心”工程。江苏将通过多渠道支持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拓展公益性岗位开发范围,新增公益性岗位7000个。积极稳妥做好禁捕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工作。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帮扶,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年末就业率达到95%。开发5万个见习岗位,组织3.5万人参加见习。举办第四届“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大赛,以创业带动就业。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不少于160万人。

支援企业助发展“信心”工程。今年我省将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负担。允许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帮助确有困难企业渡过难关。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给予稳岗返还。给予小微企业创业担保最高300万元的贴息贷款。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3.6万人次以上。

待遇水平稳增长“暖心”工程。江苏将及时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将城乡居民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73元。推进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提标。适时适度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激发人才增活力“舒心”工程。通过实施万名博士集聚计划,建立世界前200强高校博士毕业生进站招收资助“绿色通道”。持续推进“G42+”重点民营企业人才人事综合改革。全面推行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遴选建设100家省级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30家示范工作室和10家传承示范基地。

劳动关系促和谐“安心”工程。今年将实施千户企业培育共同行动,开展省级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建设。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夏季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实名制、专用账户等各项制度,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开展“百家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创建活动,打造30家“金牌调解组织”。完善工伤保险制度,促进超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试点平台从业人员参加职业伤害保险。

精准帮扶送真情“爱心”工程。制定出台推进富民强村帮扶行动实施意见,修订完善乡土人才职称评价标准。全面实施“三定向”政策,激励引导广大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扎根基层。落实“三支一扶”计划,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持续推动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保,确保实现参保登记、代缴保险费、发放待遇“三个100%”。

化解风险保安全“放心”工程。研究制定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移送实施办法,加强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开展“三个全面取消”,工伤保险等重点事项监督检查,当好社保基金的“守夜人”,保护好老百姓的“养老钱”“保命钱”,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规范,实施重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1+4”方案,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服务效能提水平“贴心”工程。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年底前所有设区市实现10个以上“一件事”打包办,20个以上高频事项提速办。推进实施综合柜员制,主动做好“上门办”服务。稳步推进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 and 12333智能服务全面上线运行,推广应用“人社服务网点地图”,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基本实现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资格“无声”认证,全面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省内不用办、跨省不用跑”。

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机关党委书记、厅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兼办公室主任陈健在当天通气会上表示,八大民心工程分别由人社厅分管领域牵头,每一项都紧扣一个“心”字,从人民群众的心坎出发,到人民群众的感受落脚,让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每一项措施都有具体的责任单位,覆盖人社部门所有业务板块,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员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

(源自新华网)

最高法发布新司法解释:

国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标准提高15%

近期,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进一步明确了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标准。国家赔偿中精神损害抚慰金标准将提高15%。《解释》于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最高法赔偿办副主任王振宇说,最近几年,随着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张玉环案等一些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刑事冤错案件的纠正及获得国家赔偿,国家赔偿中的精神损害赔偿问题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2014年7月,最高法制定了《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意见》)。此次发布的《解释》对原有《意见》进行了细化和修改。

《解释》适当提高了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支付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一般在国家赔偿法规定的人身自由赔偿金、生命健康赔偿金的50%以下(包括本数)酌定(《意见》规定为35%以下)。《解释》同时规定,具有后果特别严重等特定情形的可以在50%以上酌定。

王振宇介绍说,相比《意见》,《解释》在“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范围方面有所扩大。根据《解

释》规定,有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情形,依法应当赔偿的,一般可同时认定致人精神损害;无罪或者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六个月以上,受害人经鉴定为轻伤以上或者残疾等情形,即可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

值得关注的是,《解释》以列举的形式对“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进行了明确:受害人无罪被羁押十年以上;受害人死亡;受害人经鉴定为重伤或者残疾一至四级,且生活不能自理;受害人经诊断,鉴定为严重精神障碍或者精神残疾一至二级,生活不能自理,且与侵权行为存在关联的,可以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对此,最高法赔偿办二级高级法官苏戈解释说,关于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标准,无论在民事侵权还是国家赔偿领域,都是公认的精神损害赔偿的难点问题。此前学术界或是司法实践中,大多采用设定若干主观考量因素的办法,来衡量个案中的精神损害程度,从而认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有无,如侵权行为的方式、手段等情节,加害人的过错程度等。

《解释》在规定以上主观考量因素的同时,还结合国家赔偿审判实践,结合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生命健康权的相关法定情形,以及司法实践,社会公众对于法定侵权行为所致后果的普遍认知,首次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



情形予以列举,藉此指引法官在个案中作出更为公正、合理的判断。

《解释》还明确,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一般不少于1000元。赔偿请求人请求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少于1000元,且其请求事由符合本《解释》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情形,经释明不予变更的,按照其请求数额支付。受害人对损害事实和后果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根据其过错程度减少或不予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源自人民网)

四部门调整废弃“四机一脑”处理基金补贴标准

据财政部网站消息,日前,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四部门印发《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称,为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合理引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

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有关规定,现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予以调整,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记者了解到,本次调整涉及的产品为电视机、微型计算机、洗衣机、电冰箱、空气调节器(简称“四机一脑”),废弃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种 | 补贴标准(元/台) | 备注 |
|----|-------|---|-----------|--------------------------|
| 1 | 电视机 | 14寸及以上且25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 | 40 | 14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不予补贴 |
| | | 25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OLED电视机、背投电视机 | 45 | |
| 2 | 微型计算机 | 台式微型计算机(含主机和显示器)、主机显示器一体形式的台式微型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 45 | 平板电脑,掌上电脑补贴标准另行制定 |
| 3 | 洗衣机 | 单桶洗衣机、脱水机(3公斤<干衣量≤10公斤) | 25 | 干衣量≤3公斤的洗衣机不予补贴 |
| | | 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3公斤<干衣量≤10公斤) | 30 | |
| 4 | 电冰箱 |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50升≤容积≤500升) | 55 | 容积<50升的电冰箱不予补贴 |
| 5 | 空气调节器 | 整体式空调器、分体式空调器、一拖多空调器(含室外机和室内机)(制冷量≤14000瓦) | 100 | |

《通知》施行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规定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按原补贴标准执行。(源自人民网)

老年人办理出入境证件更便利

建立办理证照“绿色通道”,便利使用办证自助设备,简化办证照片采集流程……国家移民管理局聚焦老年人出入境管理需求,从4月1日起,实施6项便利老年人办理出入境证件的新举措。

为了便利老年人办理出入境证件,相关单位将建立老年人办理证照“绿色通道”,设置老年人等需扶助群体窗口,减少老年人等候时间,老年人可不经网上预约直接到出入境办证大厅窗口办理业务,并由窗口受理人员帮助老年人打印申请表,解决老年人填表困难。为了便利老年人使用办证自助设备,新举措加强出入境办证大厅自助设备人工引导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人工咨询、指引等服务和帮助,协助老年人使用自助采集、自助办证设备,方便老年人享有智能化服务。

在简化老年人办证照片采集流程方面,60岁(含)以上老年人申办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或往来台湾通行证,可直接复用5年内曾办理过的出入境证件照片或居民身份证照片,无需现场重新拍照或提供照片。同时,提供多种证照费缴纳方式,出入境办证大厅提供使用现金、银行卡、手机支付等多种证照费缴纳选择,提供现金支付转换手段,方便无手机支付条件或无银行卡的老年人缴纳办证费用。

为了改善老年人网上办事体验,新举措升级改造出入境政务服务平台,增加亲友代办等适合老年人网上办事功能,优



化操作界面,增设大字体、大按钮页面展示,方便老年人享受更多网上便捷服务;开通政务服务平台证件速递服务,移民局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通过网站、移民局APP、第三方平台等线上渠道,为老年人等广大群众提供证件速递、邮费支付、全程速递信息查询等便民服务。

(源自人民网)

交通运输部:

小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劳务

交通运输部日前印发《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要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鼓励办理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保险。办法于2021年4月1日起实施。

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表示,截至2019年底,全国纳入统计的传统汽车租赁企业共6900余户,租赁车辆22.88万辆,共有分时租赁企业50余家,投入经营的车辆约20万辆。

“总体上看,我国小微型客车租赁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还存在法规制度不健全,经营管理不规范、承租人权益难以有效保障等突出问题,亟须通过立法规范行业发展。”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副司长蔡绍刚说。

据介绍,办法明确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应当具备的条件。要求租赁经营者取得企业法人资格,投入租赁经营的车辆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等。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还要具备与开展分时租赁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有相应服务人员负责调配分时租赁车辆。

此外,办法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进行了规范。要求租赁经营者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等事项。交付的租赁车辆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租赁车辆进行检测、维护。

蔡绍刚介绍,为规范承租用车行为,办法要求承租人持机动车驾驶证租赁车辆并随车携带租赁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租赁车辆,未经租赁经营者同意,不得改动租赁小微型客车部件、设施和变更机动车使用性质,不得将租赁小微型客车抵押、变卖、转租。

(源自新华网)



对标看齐抓落实 比学赶超勇争先 全力推动项目大突破发展大提速

(上接一版)严督实考提升工作效能,“两办”督查室持续加大对督查频次与力度,县纪委监委切实抓好机关效能和营商环境监督检查,县委进一步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作用,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强化宣传营造干事氛围,把冲刺“双过半”作为头版头条,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在全县上下形成人心思进、干劲十足的浓厚氛围。

吴冈玉在部署全县冲刺“双过半”工作时要求,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比拼意识,认清形势,正视差距,增优势、争进度,以更高更紧迫的状态奋力冲刺“双过半”,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聚力、创新举措,对照全年目标任务,以时不我待、分秒必争的紧迫感,以追赶超越的姿态冲刺“双过半”。全力以赴促增长,抓好工业运行、财政增收、外资外贸、园区载体提升、服务业发展;凝心聚力攻项目,围绕产业链抓招商,破解难题抓建设,围绕效益抓发展;一着不让抓“三农”,全力做好村集体增收工作,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抓好农业园区和项目建设,全面落实其他农业相关工作;重兵会战抓城建,做好土地经营、房屋征收、老旧小区改造、农房改善、工程项目建设等工作;持之以恒惠民生,把党史学习教育与抓好民生实事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在抓好重点民生实事的同时,统筹推进社会保障、文化卫生、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迅速掀起大干二季度、冲刺“双过半”各项工作的新热潮。锤炼作风,奋勇争先,以目标必成的意志,倒逼落实,严明责任,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强化协作,聚力推进,全力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突破。

会议通报一季度各镇区“月比、季竞赛”考核结果。射阳经济开发区、兴桥镇、特庸镇、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同志发言。部门与会人员一同观摩了射阳港经济开发区食品食品、恒通新材料、海通镇金恒纺织、高港区凯基纺织、凌天纺织、合德镇林峰通讯设备、中科鑫水环保设备、射阳经济开发区科羿二期、科杰3C电子、海河镇吴玻钢化玻璃制造、新明镇贝尔德橱柜、长荡镇煜杰锅炉配件制造、特庸镇建华建材、盘湾镇安吉生态秸秆墙体板、洋马镇威地汽保、黄沙港镇优和博高模聚乙碳纤维等项目现场。